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 10 分)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法規、編號：第 1 案號、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看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總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條因為吳議員保留發言權，是不是請吳議員先表示意見。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法案最主要是「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審視過去在高雄縣時代，是可以把非工程，但它是建材類的，和這個性質是一樣的，甚至更精準的一個建材，這個部分在高雄縣時代是可以。但中央的環保署和經濟部，對這個部分的認定是可以，可是這個法案相關的主管機關在高雄市工務

局，它的直屬單位是營建署，營建署是不同意，等於中央對這個法令整個認定，大家的認知就不一樣。高雄縣的時候，也是有時候可以，有時候不可以，一直也是參差不齊。最近這二天我們也請教不同的專家，有法律專家、環保專家，在實務上認定說，如果先不要管主管機關，因為工程土石方可能有鋼筋、有建材、有各種塑膠類，假如是建材工廠本身剩下的瑕疵品，它可能更單純，可能是磁磚、磚塊，這個部分就本質上來講，它的物質單純度又比這個更少，而且更單純，只是因為主管機關會不一樣，主管機關在高雄市是工務局建管處，在中央為營建署，中央在管這些東西有經濟部、環保署單位；還是一樣，這個地方按照營建署是認為不同意，可是方案制定它的見解是不同意放進來；但是就法律上、就實質上來說，其他單位認為是可以的，如果我們願意把這個部分放進來，地方自治有這樣的權利。

我們今天中午有再協調一次，在第三十條裡面把這些列定很明確、明示正面表列，只有這些可以。如果我們通過的話，送到中央，因為中央還是要會營建署、經濟部、環保署，假如它們不同意就不同意，如果它們同意就同意了。基於地方自治，而且就事情的本質，我們的研究、探討和請教各方面的意見，都認為這是一個相對折衷的方案。第三十條再把正面表列有幾項可以加的，是不是可以把它加進去？今天法制局和建管處認為，這個立法如果不要 1、4、6 去加，直接加在三十條，如果中央主管機關不同意，它們就駁回那一條，也不會影響整個立法進度，我們認為這樣一方面能夠維持地方自治的精神，而且地方精神也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能夠把它的解決方案寫在這裡面。但是我們還是會中央，中央如果不准，它就刪那一條，就刪第三十條那個部分就好了，也不會影響整個自治條例管理的精神，這個是我們對這樣的一個解決方案。

我最後再提的是，加進去的這些如果沒有放進來，目前實況是怎樣？聽說實況是沒人管，沒人管時，大家亂倒的機率會更高。所以我們基於這樣有效的管理，是不是建請能夠有其他的…，因為我們法規委員會成員沒有保留這一條，這個是不是請非委員會成員能夠把這一條加進去？如果中央有不同的意見，它們去表達意見就好。否則中央各單位的見解不一樣，造成我們的業者無所適從，就我們的職權，我們希望加入這一條，這是本會的意見，請各位同仁能夠參考，也能夠支持。所以在第三十條再來討論這個，也沒有影響。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吳議員益政在講的，其實是在講第三十條要加東西進來，是不是和第一條現在暫時沒有關係的？

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就第一條照它原來的條文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剛剛吳議員講的是和第三十條有關係。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前天看到桌子上面有一個說明，就是這一份，今天又看到這一份，然後才看到自治條例的內容，我比較想瞭解的是，第一、我們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沒有看到這個案子。這個作業流程是什麼樣的過程，是不是主管機關待會要說明？另外，我剛剛聽益政議員後半段的闡述內容，中央這邊可能還會遇到溝通上面的困難，是不是請制定自治條例的單位也向我們說明，到底在地方所持的看法是怎麼樣？你們自己認為在中央會遇到的困難點可能是什麼？你們怎麼樣去應對這樣的困難點？我相信立意是很好的，剛剛益政有講，希望將來這些土石方都能夠有效管理和有放置的地點，如果是這樣子，希望能夠管理這些事情，地方和中央到底又發生什麼樣的衝突點，到底要怎樣解決？我相信中央和地方這麼久的爭執上面，我們實在也不願意看到每次都演這種戲碼，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地方做了什麼努力，值得議會這樣做支持，讓我們知道你們的看法是怎樣，我們是不是能夠先聽聽他們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工務局蘇副局長回答。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這個案子我們是在今年 5 月 26 日送到議會交付審議，也經過法規小組的審議，基本上我們的流程是這樣子。接下來所要報告的是，當時我們制定這個法令，剛剛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也提到，這個部分是…。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以先再問一下，你知道一般自治條例送進來的時候，都是在議會一開始就送了嗎？你也是老公務人員了，你應該知道，對不對？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知道。

陳議員麗娜：

我要問的並不是你什麼時候送進來，而是說你送的這麼急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局長，請你直接回答，這個案子這麼急而且是向議員報告為什麼用議長交議案，請你說明，有必要這麼急，用議長交議案的原因在哪裡？對高雄市的重大影響在哪裡？

陳議員麗娜：

是，重點是說，這個案子看起來必須要很周延，一般來講，公務機關應該都有一些籌備的程序，就我們所看到應該是這樣子送進來。會這麼急著送的原因，是什麼樣的一個因素？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向陳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是在縣市合併之後，整個自治條例沒有審議通過，所以我們延了兩年之後，在第三年的時候我們先訂了一個管理辦法。從上次沒有審議過以後，我們就積極在研討這個條文，因為已經合併到今年第五年了，如果這個自治條例不過，當然對於土方的管理，或者營建廢棄物的管理，會對於整個環境或市民的權益造成重大的影響。

陳議員麗娜：

第五年有法案上面時間的問題嗎？跟第五年有什麼關係？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因為相關的管理辦法沒有相關的罰則，我們在執行上如果有違反規定，基本上，如果廢棄物亂倒，它對環境的影響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希望把法規弄得完整一點，包括它的做法和相關的罰則能夠完整的把它定出來。

陳議員麗娜：

好像沒有回答到重點，還需要我再解釋一下我問的重點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這個條例之前，現在是怎麼處理？副局長，如果你覺得可以請科長回答，你就直接請科長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縣市合併後，這個條例曾經送到議會過，但是沒辦法通過，所以我們有訂一個暫時的辦法。我們業務在執行暫時的辦法裡面發現一些問題。如果對於土方尤其是出土方，工程上的出土方，它有亂棄置的時候，往往我們要有一些罰則的處分條款卻找不到，因為辦法不容許有處分的條款。所以對於工程在管理上有一些困擾。第二方面，全國來講，幾乎都有一些自治條例的通過，然後營建署在我們每年的督考，也是三令五申希望直轄市趕快拜託議會讓它過。我們去年的考核也是因為這個因素，所以成績不是很好。我們希望趕快讓這個自治條例通過，這樣在土方的管理上會比較周延。大概是這樣子。〔…〕裡面有罰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一下，這個案子送來很急，5月底才送進來，我們可能有很多問題需要來問，所以這個部分，我請陳議員麗娜發言的時間再延長5分鐘，把這個問題釐清。

陳議員麗娜：

我們也知道這個不是新案子，我現在需要你提出來的是，為什麼當時議會不會通過，它的原因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主要是土方工會的一些團體，好像工會之類的，他希望土資場能夠收納這些環保的事業廢棄物也能夠納入。這個環保事業廢棄物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困擾，畢竟我們在管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管理，尤其是工務局，這是我們的強項。如果要去管環保的東西，在專業技術上我們也滿薄弱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有相當的疑慮，也因此造成我們可能比較不容易通過的原因，我們在想可能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目前的部分，就沒有包含這些環保事業廢棄物，上面並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我們送出來的版本是沒有，純粹回歸到中央，它規定我們的，因為中央營建署是我們的主管單位，他也三令五申告訴我們說，你們只能收營建剩餘土石，屬於工程所產出的不管是土方或營建的一個混合物，我們才能夠做一個管理。

陳議員麗娜：

另外罰則的部分有送出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罰則有，罰則是按照之前送的，並沒有很大的變動。

陳議員麗娜：

好，以上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針對第一條，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向副局長報告的是，這個草案裡面營建工程剩餘土方，針對這個土石，一般人可能以為就是這個土石，可能是建築的土方而已。但是我看你們的內容是包羅萬象，從第四條的內容裡面所談的營建工程混合物、營建泥漿、土方堆置物、再生環保項目等等，總共有 9 項。如果依照我們的條例精神，土方可能人家會誤解只是在土方方面。是不是把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方或其他管理自治條例，你們乾脆把它包含在內，因為你這個精神裡面就是全部，只要是營建剩餘土方不管是雜物、廢棄物、資源回收等等。但是我一看這本，我就認為是土方，讓人的感覺就是建築的土方而已。是不是

在這個草案精神的制定表裡面，你再加註：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方，或營建工程其他的什麼物品，就是整個包含在內，這樣是不是比較恰當？這是我的一個看法，是不是只要是建築的就全部包含在內，這樣條例看起來就比較一目了然，這一點請科長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因為我們營建剩餘土石方，尤其在這個名稱來講，幾乎是全國一致。它的緣由是由營建署頒布的土石方方案。

林議員武忠：

都是這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而且它有一些定義名詞，所以我們現在講的第四條，都是引用它的定義方案。因為我們除了土以外，拆除也有產生一些東西，像廢木頭、廢塑膠之類。

林議員武忠：

科長，你的重點出來。如果在法條裡面，全國都是這樣稱呼的話，我就沒有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全國一致。

林議員武忠：

全國一致，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你可以看第四條的第二項，它對於剩餘土石方的定義是指哪些，在第四條的第二項。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自治條例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第四條，對不起，因為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先請吳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其他的議員發言，吳議員請。

吳議員益政：

一樣的意思，我先把後面這個一、四、六，本來只是爲了讓它一致性，都還是回到同樣的問題。那本來是建議在第三十條，我簡單唸一下，如果是加那一項的話，這個工程以外，大意是說增加收受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表列七。就是有幾項明列可以的，就是陶瓷、廢陶、磁、磚、瓦，及編號十二的石材廢料、板塊做爲工程填地材料，就是把這些項目，也可以放在這個處理的機制。那也是一樣，請教我們的法政局局長，還有以前的法政局局長，就是他們對這樣的整個，就是如果列這一項目，其他都不要動，也不用修，那只要在三十條裡面加這個就可以。那這是他們的建議，那我是建議這個比較詳細，請我們的張前環保署署長豐藤來說明一下，張議員對介面整合，現在不是中央、地方意見不一樣，中央、地方意見沒有不一樣，是整個台灣的政府有關環保署跟經濟部的看法一樣，那營建署跟他們兩個不一樣，就是這樣而已，中央跟地方沒有衝突。那我們請張副召集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可是剛剛陳議員麗娜有先舉手，麗娜議員要不要先讓豐藤講。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豐藤：

不好意思，因爲過去剩餘土石方是由工務局管理的，然後是由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的，那事業廢棄物是走環保單位的管理的，所以其實工務單位非常不喜歡有一些部分來到這邊來。但是就實務來講，其實有一些性質是相同的，若能夠處理的話，對於整個廢棄物的管制是很好的。在第四條的第二款，這個剩餘土石方它的定義裡面有提到說，拆除下來的東西，剩餘的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那這些東西其實它的性質，包括跟建材公司裡面做這些建材的過程，一些做壞的東西，包括廢陶瓷、磚、瓦，還有一些石材的廢料，這些性質都一模一樣。如果說是可以進來這處理，其實就東西它不是有害的是 OK 的，那這個原來在環保單位的事業廢棄物，那環保單位的事業廢棄物，經濟部也曾經公告這幾樣東西，是所謂的可以再利用，可以做爲工程填地材料。

所以當時高雄縣在弄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後來在 94 年環保署也有召集包括經濟部，還有內政部營建署開了一次會，那裡面的結論就是說，只要地方的自治條例有把這個列進去，是可以把它列爲是可以的。就工程實務來講的話，一般如果沒有讓它進來的話，那這些東西它就必須要倒掩埋場。但是我看到的，我也問過了，大概都不會這樣子，可能就是四處亂倒。如果可以進到這裡，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在這裡因爲當時整個法規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吳益政議員因爲開另外一個會，是我主持的，那當時還沒有提出來有關經濟部公告，這個可以再利用這些相關的這些文，所以當時原來條文敲過了。所以我們

法規委員會就只剩下吳益政有保留發言權，所以現在如果在三十條裡面加這一條，我認為是對於廢棄物的管理是好的。

其實意見不同的是工務單位跟環保單位的意見不同，中央可能也是會類似這樣的。這一條如果通過之後，我們一定要送中央核定，中央核定是到內政部，但內政部一定要會經濟部跟環保署，他們還會開一個會。如果把它限定就是按照法制局的建議，只有限定在三十條一款，到時候中央認為不可以的話，把它函告無效也只有那一款函告無效，它不會影響到其它整個法令的施行。所以我們就是建議在三十條加了那一款，然後如果中央在討論的時候，如果環保署戰不贏內政部，那就說不定函告那一款無效。如果說大家談好了，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大家談好了，那這個法令就可以通過了。所以建議說在三十條那裡，看用什麼樣的方式，然後加入那個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我請問張議員，你的意思是說建材公司所生產的可能是磁磚、可能是陶、瓦之類的，它是生產的過程中壞掉了。

張議員豐藤：

壞掉，廢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可不可以運用這個條例，來倒到土資場，是不是這樣子？就是壞掉的建材，可不可以到我們的土資場，這樣說比較清楚。

張議員豐藤：

這裡就是容許收受那個壞掉的建材來到土資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壞掉的建材它其實是屬於事業廢棄物。

張議員豐藤：

事業廢棄物，可以在這裡三十條加入，而且非常明確的正面表列，就是只有這個東西，這兩樣，一個叫做——經濟部公告的編號七，廢陶、磁、磚、瓦，及編號十二的石材廢料、板塊。那非常明確就只有這個東西可以進來，因為這個東西其實跟我們營建的剩餘土石方定義裡面的東西，性質是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可以請你先提供剛剛說的那個函，等一下我們審三十條的時候可能會需要用到，謝謝張議員。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們今天才看到條文內容，可能還沒有小組議員來得熟悉。那我看起來應該這個案子比較像是土資場的設立辦法，以及它可以收的項目是什麼，比較

像是這樣，是不是？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第七條的部分就可能會，我看到你們寫的字眼，其實滿冗長的，但是看起來有點像是建築事業廢棄物，是嗎？是建築事業廢棄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正工程司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屬於建築的混合物，我們全名叫建築混合物，但是以建築當成…。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上面寫的東西像廢棄物，所以我感覺上，這一條你可能在這上面這樣寫，你確認你要收的是這東西嗎？因為你寫到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維護施工的廢棄物之處理，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很長的一句話，但是看起來又有一點咬文嚼字，但是它看起來就是在這個建築場合所產生的一些廢棄物項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第七款應該不是指這個，第七款它是指本身在土資場裡面有一些設備，在處理的過程中，它也是必須依照所謂廢棄物的辦法，而不是在講所謂他收到的東西。

陳議員麗娜：

所以指的是土資場它自己必須要符合的環保項目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對，它的管理上需要符合環保法規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OK，好。你們會去收到建築事業廢棄物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理論來講是有可能，就是說是屬於要拆房子才有可能，拆房子。

陳議員麗娜：

不單純只是說這個土資場所收的東西都一定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我要確認一下。譬如說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很多土石方，然後譬如剛剛講的磁磚也好，什麼之類的，它都可以打碎再利用，但是如果是建築事業廢棄物有一些是不可以再利用的，它可能有一些就必須要進行掩埋或焚化的動作。所以這一些裡面會不會有去堆置的，就是說它變成是一個暫時的堆置場，就是說我是建築事業廢棄物的暫時的堆置場，然後之後再進入其它的，再去處理，會有這樣的現象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也是。像那個塑膠、木頭，它也不是直接進來在我們裡面做掩埋的動作，它

也必須交付給他的清運業者，清運到所有的焚化爐之類的做最終掩埋的場所，也不是土資場進來以後，我全部把它埋下去，不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在高雄市一般像這一些東西，我們目前所討論的要去土資場所存放的這一些東西，現在目前沒有法可管的時候，都放到哪裡去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目前來講，就是它拆出來的東西，它可以進來土資場做分類，那分完類以後，還是有一些最終去處，它還是必須依照經濟部它所講的，如果是可以再利用的話，回歸到再利用的處理機構，那有些是像廢陶瓷，它可以送到工廠去，可能再利用。如果已經沒有辦法再利用了，那只能製作焚化爐，做最終的處理。

陳議員麗娜：

如果照正工程司這樣講，現有的土資場的管理出了什麼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目前是沒什麼問題。

陳議員麗娜：

目前的土資場管理沒有什麼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我們原則上就是收土進來，那如果收廢棄物，我們做一些分類。〔是。〕如果能夠再利用送工廠。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現在這個自治條例是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現在他們達成目標是希望把工廠的，像一些下腳料，像一些廢陶瓦，能夠進來這邊做再處理的運用。其實來講，它不見得要進土資場，它可以進到所謂的再利用的工廠，可以進砂石場也可以，不見得要進來我們土資場以後，然後再經過一個程序，送到最終的砂石場，或許是多這個程序的條件。而且來講，工廠出來的東西，跟所謂的拆房子下來的東西，它的原料成分，說實在也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所以對我們這個管理土石方面有一些困擾。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再請教一下，就是說那如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現在就是說，剛才張議員有在指教我們說，這些還是要回歸到中央訂定的再利用的管理辦法。那所謂的填地材料來講，我們是細看所謂中央有再利用的裡面的規定來講，我們講它只有兩個去處，一個是去工廠，就剛才講的去工場。

第二個是做填地材料，填地材料它鎖定是工程，因為你工程圖說上有畫到這個需要這些材料，如果說像是做那個道渣，或者是做填地的一些路基的材料，它本身鎖定是到工廠去而不是進到所謂的土資場做掩埋，這也跟剛剛才講的這個跟所謂的事業廢棄物的管理的方式不大一樣。即使這個有把它放進來以後，到我們這邊來，執行上還是違反中央法令的規定，其實它還是不能填到所謂的土資場裡面。

在管理上，還是有些問題，除非是中央去修法，修一些再利用的管理的措施，它可以做就地掩埋。那相當於是什麼？相當於最終掩埋場的形式，那也不是中央所樂見的，他希望能夠把這些材料做活化使用，這樣才是達到它的目的。而希望有土資場能夠收這些廢材料進來掩埋，那就失去當初所謂的再利用的精神，跟法規也不符合，所以說即使通過以後，送來土資場，還是不能收，為什麼？因為它不能做為填地材料，不是填土資場，除非土資場是目前正在申請做工程，或許還可以考慮。但是核准以後，就不行了。〔…。〕對，再回歸到…。〔…。〕都有管制的。只是說我們進來以後，他們想法很簡單，把它回填，填在土資場。但是它立法目的，不是填在土資場，應該還有一個去處，像所謂的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因為那種東西還是可以經過攪拌，做為它的材料，而不要多一個東西進來土資場，做堆置。如果做堆置跟當初中央再利用的精神又不一樣。中央再利用是你要做工程才來直接去這工程，而不是所謂的放到土資場做掩埋，所以這個除非中央去改它的規定。所以即使過以後，在地方來講，在我們來講，還是沒辦法執行，謝謝。〔…。〕對，因為依照那個再利用的辦法，它那個我剛剛講有兩個去處，一個是去工廠，那工廠就不用什麼土資場。第二個是做所謂的工程的填地材料，這些工程必須要先講好那些去處，那些去處如果是非工程的，要有執照，目前你在做工程，那你需要這些東西。第二個，就是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可能一般做到是屬於路床、路基上的需求，所以它的去處不是說到土資場做掩埋，這個當初中央訂這個再利用的辦法，是這個精神。而不是說我們在這邊討論說把它拿進來填地，這個精神上是不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可以問一個問題嗎？請站著。後面的條文有規定到，對於再生處理，行為的限制嗎？〔有。〕後面會有規定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這個是依照中央的一個再利用的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條？就是它分類以後，它有沒有義務？它有什麼樣的義務？第一、它需要分類。第二、分類的去處，是否在後面的條文都有做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這個是屬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他把它公告，經濟部把所有的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分成 58 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很怪啊！進來這裡就不叫事業廢棄物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它這個是再利用，所謂廢棄物再利用，那你再利用，中央有明定，這些再利用，什麼方式？管理方式？我剛剛講的像第七條，編號 7，這是廢陶瓦的話，再利用有一些機構的規定，那機構的規定大概分兩類，一個是去工廠，這所謂的去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那一類。第二個是直接做為工程的填地材料，那工程上面定義，一定要做工程，不能進到所謂的土資場做掩埋，它這個有特別規定，中央對於這個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腳料也是這樣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對，當然有好多種類，我們目前訂的是屬於廢陶瓦這樣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來蔡副議長。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議長交付案這一件，會變成大家產生一個疑慮的問題。所以之前也沒有辦一個公聽會，叫業者、議員們來辦一個公聽會，再來送大會給我們審查，這樣才對，結果大家在此爭吵，問哪一題，你再回答哪一題，這個開下去，不知道要到幾點？現在才第一題而已，就在這裡吵了，到最後沒有一個結果，這個審下去很久。所以你那時候，我們講實在的，那時候應該來議會開個公聽會，叫業者看要怎麼辦，讓人家沒有產生疑慮的問題。你現在呢？問哪一題，你就回答哪一題，剛好一問一答。我們後面還有很多條待審，所以先辦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都來討論，這樣再來送大會，我們一下就喊好，議長就順便敲槌下去，不用再哪裡問哪一題又哪一題，對不對？我是認為這樣才不會產生一些疑慮，業者也好，你們修這個法也好，我們絕對會支持，也絕對要支持，怎麼可能為反對而反對？是因為產生疑慮上的問題，希望大家有個共識。〔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請跟我們溝通一下，如果大家有太多疑慮的話也沒有辦法繼續討論下去，休息。（敲槌決議）

繼續開會，針對第四條，第四條主要在講定義，針對這些定義的部分，各位

同仁還有沒有意見？第四條有沒有意見？第四條就是定義的部分。張議員文瑞，請發言。

張議員文瑞：

各位同仁，我是覺得這條自治條例先讓他通過，再找個時間請業者、專家來開一個說明會也好、公聽會也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對第四條，大家都沒意見嗎？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目前是針對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對不對？現在和之前的法令內容都一模一樣，現在就是第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到時候要開個說明會，目前是先讓它通過，到時候如果有意見的，我們公聽會召開後，針對有意見的部分再來修改就好了，這樣好不好？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和第三十條，最主要是第三十條。

蔡副議長昌達：

第三十條，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吳議員益政也沒有特別的意見，就是第三十條的部分需要補充，所以第三十條的部分等一下大概就不需要再特別討論，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五條，他是要講第五條。

陳議員麗娜：

我是說第五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先把第四條處理過好不好？第四條有意見嗎？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我們有提到說什麼樣的東西可能會將來指定送到哪邊去，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將來還要有更清楚的譬如說土資場不能收什麼東西之類的，那要很清楚的去分別出來，就是說大家要有各自的分工，當然有一些東西就像我們燒垃圾一樣，一般事業廢棄物在外面燒很貴，如果由一般業者來處理的話很貴，但送到高雄市的焚化爐去處理的時候很便宜，那就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就是說會不會有同樣的情形？送到這個地方是一個便宜的處理場所，另一個地方是比較貴的場所，結果便宜的處理場所到時候變成是一個生意興隆的地方，那有沒有好像去圖利了誰的感覺？這是會讓人擔心的，所以在第五條的地方，你們又設立了一個「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這個範圍很廣，對我們來講是不知道在訂什麼東西，你可能是一塊空地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是這樣的意思嗎？因為我看你們後面的設立條件其實如果要申請也不會太難，所以如果要附上你們的條件的部分，什麼樣的地方才叫做依政府機關核准之場所？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這裡面的意思要去做一個限縮？議會也沒有辦法給你們這麼大的權限，只憑著這句話，將來會不會跑出第五種的場所是可能會去侵害到其他本來業者的利益？這個都是政府不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你在這邊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事情先做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正工程司說明這第五款的定義何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第五款來講，我們看前四款，第一款的話，土資場很明確，所謂第二、三、四款的話，那只能限定公用工程，要進去這些場所是個案申請公用工程。第一款是隨時都可以收，不管公用工程或是私人工程都可以收，但第二、三、四款，不好意思，只能公用工程才能進去，在我們後面條文的第十七條都有講到。所謂的第五款的話，可能是屬於政府要辦的一些公用工程，像南星計畫，當初環保局有推一個南星計畫，或是地政局在辦土地重劃的時候缺土，缺土的話，那是屬於資源，原則上可以來收這些土直接進去，但是這個部分必須經過譬如屬於南星計畫，當然是環保局，如果是屬於土地重劃的話是在地政局，一定要有個機關去核准他，因為他是需要這些填土，他要辦理公用工程才有這些東西，

所以這種東西的狀況很多。因此原則上我們寫一個要經過一些這種單位核准才行，目的是在這個地方。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是政府機關辦的，他就不用到私人的去，他自己弄一個就好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也不是。這種單位不會自己辦一個所謂的土資場來收這些東西，因為工程的需求，因為這個是低窪地要填土，當然他可以收納，不管是公用工程做交換或民間工程進來到他的地方去填，目的是在於這個是資源的利用，所以這個要經過政府單位的把關，而並不是說隨便就可以進去。

陳議員麗娜：

你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需要去管到這些東西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有可能。因為這個土方的流向就被這第五款所限制住了，任何的工程出去只能到這五個流向，其他流向，你不能隨便亂倒。

陳議員麗娜：

那你是不是可以在這一條的後面再做註解，因為現在也有很多不同的法案裡面，大家都擴張解釋，所以我希望在這個裡面你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再做註解一下？這樣才不會將來有擴大解釋的可能性，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好。

陳議員麗娜：

你們註解之後是不是再給議會看一下？謝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如果在說明欄有寫這樣，還要寫在法條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在說明欄裡頭寫。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說明欄已經有，當然有寫了，我們再把寫清楚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明欄有嗎？送議會的案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有。

陳議員麗娜：

我們這一份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份沒有，看直的那一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直的那一份有寫，其實說明欄有寫。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直的那一份，第五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我唸一下：「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如南星計畫回填工區、地政單位重劃區或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以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我們大概有這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份直的說明裡面有吧？陳議員，你的疑慮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公用工程為主就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款只限於公共工程，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目前大部分是屬於政府單位要辦的東西會比較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說也不排除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我們回去把它改成「政府單位因為…」。〔…。〕可以，那我們把法規限縮，文字看怎麼改，以公用工程為主。〔…。〕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先討論一下，我們先聽黃議員的意見。你們趕快針對陳議員麗娜的部分，看要怎麼把它改一改。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如果我們只看條文沒有詢問，根本不知道這個是針對公共工程。所以我的建議是，法制局長在後面應該討論一下，因為我們如果連條文都寫得不清不楚，人家也不知道怎麼引用啊！我希望是不是趕快討論一個很確定的條文，人家一看就一目了然不用再問。因為剛剛林議員坐我旁邊，你還沒有回答他就告訴我，那是限制公共工程。我說你怎麼那麼厲害？他說以前問過了。這代表你們都沒有修正啊！他剛剛才跟我講，我說這裡面怎麼都沒寫？哪有甚麼公共工

程？結果你一回答就是公共工程啊！

所以我希望法制局，是不是現在先討論一下，怎麼修正可以達到你們的意義？我們既然推個法令就是要有意義啊！是不是？修正到大家討論覺得可以了，我們才讓它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款是不是指第七條的東西？第五款跟第七條有關係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這個是公共工程，它如果需要自行規劃一個收容場所的話，就引用第七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的第五款呢？不是這個時候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這第五款我們是引用營建署的文字，它的文字是這樣寫的。它土石方的方案就是寫這五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是講營建餘土的去處，第七條專門講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的處理跟去處。是不是這樣？第五條就包括非公共工程跟公共工程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第七條比較明確是屬於個案的工程，至於第五款可能它廣度比較大一點。就好像市辦重劃的時候，不見得是一個公共工程，它是由地政局去做管理，但是它不是真的辦一個工程。所以這種東西講起來，在確定上有點困難，因為這種單位辦一個工程或辦一個…，需要填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第五條先跳過去回頭再來處理，先處理第二章，好不好？讓他有時間去整理文字。現在接著第二章。第五條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

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針對第六條還保留發言權嗎？

吳議員益政：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六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妥上一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後，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辦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前項規定於拆除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準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 五、至資訊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

報作業。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

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之前土資科沒有管理填土、填埋的業務，就是回收再利用包括不用的馬桶瓦片，他們因此亂扔，現在都把它絞碎回收用來填埋，就是和第四條裡的第三十條內容一樣，可以回收用來做為農地或營建填土所需的廢棄物，就是把這些細項的廢棄物加進來回收再利用，如果由掩埋場回收價格也貴，營建廢棄物就是

包括瓦片、磁磚及營建相關的廢棄物可以重新回收，這就是它們的精神及目的，以上向大家報告，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

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現況全景照片。
-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教工務局，如果土資場造成環境公害，最嚴重的處罰是不是依據第四十八條？譬如它不斷造成水污染、空氣污染、環境污染，是不是整條法的處理，就是依照第四十八條來做罰則？是不是請主管機關答覆土資場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傅正工程司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如果輕微的話，是罰款；假如情節重大又屢勸不聽的話，我們會有一些勒令停業，或撤銷的手段。

郭議員建盟：

沒有撤銷，只有停止營業喔！第四十九條等於是第四十條，不是公害，第四十條沒有造成公害。如果造成公害，而且屢勸不聽，勒令停業都沒有用，我認為應該可以到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偏偏這一條罰則是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和第四十四條結合在一起，如果造成公害的處罰要到這麼重的話，第四十四條又不用這麼重，所以是不是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拉到第四十九條過來，因為第四十九條最嚴重是罰則以外，要求改善，再不改善，勒令停工還可以撤銷其營業許可，因為造成公害，主管機關都屢勸不聽，應該是有撒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造成公害是不是有空污或水污的其他條例，可不可以處理？

郭議員建盟：

類似相關。所以我認為那種標準的話，應該可以提到第四十九條來處分，是不是這一條先保留，讓他們先商量一下文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好。

郭議員建盟：

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然後也先確認一下，是不是用空污或水污相關的空污法、水污法應該是這樣吧？或是法制局要不要代替回答？如果牽涉空污和水污染的話，是不是就用空污法、水污法，因為這是…。

郭議員建盟：

你看那個沒有撤銷這條法律，沒有規定到這一部分，它只有一直罰一直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他回答一下。

郭議員建盟：

局長，是不是請主秘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相關的人誰回答都可以。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這個部分應該是依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的義務，應該是從一重的問題，但是如果有其他種類行政法之處罰，還是可以併罰，所以運用起來其實是可以…，雖然只有一個行為，但只要不是重複的，像罰鍰的部分，它是可以從一重，如果有其他種類行政法之處罰，是可以併罰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就這位違規行為人來說，它應該是很重的。

郭議員建盟：

很重，但還是不能撤銷。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像議員有提到的這個部分來講，撤銷的部分可能就不在我們這邊來處理，因為…。

郭議員建盟：

所以第四十九條是處理撤銷或廢止營運，這才是最重。你看如果它造成公害，連主管機關都勸不聽，罰不怕。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所以議員的意思是要罰…。

郭議員建盟：

我是認為違反第二十八條，應該拉到第四十九條的處罰標準。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就是要加重它的處罰。

郭議員建盟：

對，這樣主管機關到時候才能要求他們改善公害的問題。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正工程司回答。

郭議員建盟：

民衆都在圍廠了，屢勸不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那個我們把它挪到第四十九條裡面去。

郭議員建盟：

可以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對。

郭議員建盟：

你條文的文字是不是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再調整一下。

郭議員建盟：

好。主席，第四十八、四十九條是不是先擱置？先後面繼續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十八、四十九條，還有剛剛的第五條。

郭議員建盟：

從第五十條開始審，文字是不是讓他們調整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四十八條先擱置。

郭議員建盟：

第四十八、四十九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十八條先擱置，第四十九條還沒有唸，現在是唸到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十九條照剛剛的意見也先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先擱置。（敲槌決議）

請唸第五十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章 附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先休息，請工務局趕快準備第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準備好我們馬上開始，休息。

接著處理第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有人要抽出嗎？郭議員。

郭議員建盟：

剛剛針對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正條文，把原本第四十八條裡面的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條文的文字拉到第四十九條，所以我把第四十八條的修正條文唸一次。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這是修正後的第四十八條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你的意思是要先做抽出的動議是嗎？抽出有沒有附議？他再來是提出一個修正案，各位同仁對於他所提出來的修正案，有沒有附議？附議的請舉手。針對四十八條，他剛唸的修正條文，各位桌子上有沒有？沒有。其實他只增加了…。

郭議員建盟：

就是以後違反公害防治嚴重的話得撤銷許可，原本第四十八條是沒有撤銷許可，我們把處罰的比重加高，所以移到四十九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郭議員建盟所提的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

議長，另外再抽出第四十九條做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抽出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

郭議員建盟：

我唸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的內容。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他提出的動議，剛剛有附議，是否同意？同意。針對剛所提的修正案，他剛剛唸的，各位有沒有附議？對他所唸的修正案是否同意？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五條，他們已經改了條文內容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與會議員，針對第五條來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提到第五條部分的第五款，現在已經改了文字的內容，原則上我同意先這樣子辦理。剛提到可能後續開公聽會，是不是妥當，還要再討論。原則上，我還是希望能夠先說在公共工程和公家機關的這些事項上面，會比較妥當。所以剛剛文字的內容是由法制局來做調整的。內容如下：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第五款就改成這個樣子。以上就是依據法制局的意見，希望能夠這樣子來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的意思是不是要抽出動議？有附議嗎？附議的請舉手，是否同意他抽出？附議和同意是兩回事。對於他剛剛修正的條文是否有附議的？對於他修正的條文，各位同仁是否同意？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按照慣例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各位同仁，對法規案編號 1 這個案子三讀的內容，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意見？請召集人。

郭議員建盟：

第十八條文字有贅字，砂石場、磚瓦窯廠場，應該是後面那個場要把它刪掉，

就是磚瓦窯廠，文字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個場，第十八條第一行，磚瓦窯廠場，第二個場贅字刪掉，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文字上的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昨天決議抽出來的市府提案編號第 108 號案以及第 56 號案。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邱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議員俊憲：

在第 39 次會議裡面，第 60 號案教育局的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 年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這個案子也被擱置，是不是也可以有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提出抽出動議，附議的請舉手，同意的請舉手。這個案子等一下我們再一起討論。

接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類別：財經、編號第 10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481-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第 10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拿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類別：財經、編號：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 1 億 3,269 萬 11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王議員，接著是李議員雨庭、蔡副議長。請接續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這個案子，昨天總質詢本席也提過。在整個這一筆 1 億 3,000 多萬，包括今天中油的總經理也到林園，我還特別向他詢問。中油公司說，有啊！這筆錢也是要照顧林園。我說，不過現在市府是 85% 用在照顧林園，15% 是用地，所以在這裡為了公平正義原則，本席堅持針對提出不是在林園的這幾

項，都要做更換。就是大業北路的 1,000 萬，這個屬於工務局的，還有在七賢國中的 900 萬這一筆，另外有關工務局還有林園區 11 號公園，這個也編列 1,000 萬。中油公司總經理也說到，他們在那個公園總共編列了 3 億 2,000 萬，就在幸福公園那個地方 3 億 2,000 萬。所以他們已經有這一筆錢，他們已經投入這一筆錢，所以你怎麼會再把這 1 億 3,000 多萬其中的 1,000 萬，再拿來當工程用地的取得，這個根本就是不合理。所以就是應該要把這 3 筆，工務局的就有兩筆，在 11 號公園用地取得的 1,000 萬跟小港區的大業北路人行道的改善 1,000 萬，以及七賢國中的 900 萬，全部加起來 2,900 萬。要將這筆錢用在林園急需的來替代，這個案子應該要這樣處理。主席，本席非常堅決，這個一定要回饋、要照顧到林園的地方。局長，是不是請表示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明一下第一點，就是這一筆補助款的來源是經濟部，中油公司無權置喙。如果中油公司要管這筆錢怎麼用，那就由中油公司自己來做這個工作，我覺得這是要說明的第一點。我認為中油公司無權來管這一筆錢要怎麼用，因為這是經濟部依照他所訂定的辦法，補助地方政府的費用。所以今天如果中油總經理真的是這樣表達，也許他搞錯了狀況，不清楚真正的費用是哪一塊，這一點我可以原諒。但如果他指的就是這一筆錢，我認為非常非常不妥。

王議員耀裕：

所以局長你認為這一筆錢一定要這樣的用途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我這樣說的，是說中油公司的講法非常奇怪，就是這一筆錢明明是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這不是中油跟林園區的，或是過去林園鄉的回饋金。我完全不能理解為什麼他要來干涉這一筆錢的用途。

王議員耀裕：

所以就是在中油公司編列的預算裡面，它就是有這一筆錢，實際由市政府這邊，來對林園基礎建設的回饋照顧。所以在這裡應該由市政府執行的時候，也要根據公平正義的原則，對整個林園地區去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說明的是，這一筆錢經濟部是有一個辦法，因為基礎工業，興建基礎工業也不會是只有中油。我這一點一定要跟議員報告，我很訝異中油公司會針對這一筆錢來發表意見，這一點我很訝異。但我同時要回應王議員，就是不管是部門質詢、總質詢，你都問過這個問題，我也跟你提過，我的說法也沒有改變，

我會跟你講說 85% 其實是破了紀錄。我知道你堅持的意見，我也正式回覆你，就是今天工務局養工處的處長也在，有關於工務部門的部分，工務局願意再做一些檢討的。這是你提的意見，我們也給你非常正面的回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李議員雨庭發言。

李議員雨庭：

關於林園的污染是全國最嚴重的，本席每提一次心就痛一次。這一次經濟部補助一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的一個回饋金，本席還是希望能夠抽出大業北路、七賢國中 Maker 的計畫。因為林園除了每日飽受污染外，林園的孩童、林園的基礎建設，還是需要很大的經費投入，來造福林園的民衆，這也才符合回饋金補助的原始精神。我想請問局長，關於這一筆回饋補助金，本席與你討論過幾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連今天 4 次。

李議員雨庭：

本席在幾月幾日正式發文給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案子大概是 5 月 4 日，本局就收到你的來函，就是希望能夠了解整個經費的方式，同時我也知道你表達說，這一筆經費要盡量用在林園區，我也同意。其實這個過程，我們本府各單位報過來的預算，總共超過 4 億多。我很清楚知道這個跟石化產業的發展有關，所以一開始我們在把關的時候，就把一些關聯性比較低的全部都剔除掉。最後大概有 2 億多，是送到府內副祕書長主持的會議去做協調，最後協調的結果有 1 億 1,000 多萬，就是高達 85% 的經費是留在林園區的。

李議員雨庭：

以往的比例你們是怎麼分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過去原高雄市跟後來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去瞭解了，我們有一個規範，就是 30% 留在區公所，由區公所自主來做決定，其它的由府來統籌分配。過去我們的記錄是 70% 到 75%，這一次分配的量是超過 85%，是歷史紀錄。也非常感謝幾位議員的督促，包括剛才發言的王議員、李議員，還有蔡副議長，其實三位來找我談這件事情，加起來大概超過 15 次了。我每次的講法，我都跟各位一再拜託，這件事情我們也盡了我們最大的努力，也破了府在分配這一項預算的歷史紀錄。我要拜託三位議員能夠支持，我已經盡我最大可以做的事，也爭

取到府內最大的支持，85％真的是前所未有。我要跟各位報告，過去縣市沒有合併，在縣的時候狀況是這樣，因為他怕鄉拿不到，所以他訂了一個 30％，現在合併是一體了，我們還是把絕大部分留在林園。我知道這一次各位議員非常非常關心，也為林園爭取，不管是副議長、王議員、李議員，這個真的是感謝你們，也給我一些支持，能夠留更多的錢在林園，謝謝。

李議員雨庭：

其實這一筆回饋補助金，雖然是經濟部核發的，但是他就是由於中油在我們林園投資了三、四百億更新它的林園廠，所以才會有這一筆錢。本席很希望這一筆錢，全部優先用在於林園。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是這樣子，我覺得一個是另外的事情，其實爲了這個狀況，我們也讓市長在總質詢答了好幾次了。市長有說明，林園區縣市合併以來，總共的公共建設的投入是 32.8 億，就是如果一筆一筆這樣算，這個對林園不見得是最好的。因為從整個府的分配來看，以林園的比例來說，我們這幾年可投入資本門的預算，林園佔了 32.8 億，就是開闢了兩個公園，可能我還少算了，因為我不是很熟悉，這真的是歷史上沒有過的事情，這四年的改變，因為這個錢它 1.32 億，其實它補助新辦基礎工業，有些是跟工業直接相關，尤其經發局提的那個案，我還是要在這邊懇求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這一項提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中油補助 1 億 3,000 多萬，剛才我們局長說的 85％在林園，都用在林園，我講一個公道話，都同一個選區，我們林園做得這麼多，回饋金有時候做那個瓦斯都沒有效，要做硬體的部分，當然 1 億 3,000 多萬，大家都希望用在地方。所以你用在教育上，你總共用 900 萬在七賢國小，七賢國小我們說實在的，有時候急迫性需要，補那一邊給它，到時候再補給我們公園建設。那一天市長去開幕通車，在我們的東林西路，總共 5 億 7,000 多萬，中央補助款 2 億 5,000 多萬，中央補助款，中油沒有出半毛錢，結果市長說這些都是花市府的，我說多花些錢，我們中油的補助款有限，都花在回饋金，回饋金是要怎麼用？你沒有用在硬體的部分，一勞永逸，用那個回饋都沒有效，結果沒有看到東西。所以我們也希望這些錢用在林園一些建設硬體的部分，要做多一點。合併以來，林園做得比大寮還多，32 億；大寮 24 億，這個我記得很清楚。公園就 3 座了，公 10、公 11、海洋濕地公園，這些開闢，尤其是汕尾這些部分，你看亂七八糟的，通路又沒有通到台 29 線，這也是需要。

再另外 1,000 萬，這筆回饋金又 1,000 萬弄去大業北路，那是工業局。那是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工業局的問題，變成我們要幫它出這一筆錢，這個比較沒有道理。你如果說大發工業區屬於我們管的，我們幫它出，對不對？我們幫它出這一條錢，我們養工處來出這一條錢，那個工業局，它那個重車在經過，那邊有中鋼，包括我們大林廠，很多公司在那裡，我們還幫它出這筆 1,000 萬，我們急迫性需要。像那天去開闢道路總共 4 條，林園東林西路、東林西路 105 巷、康樂街、文昌街等 4 條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市府就出了 4 億 6,000 萬元左右，所以這些也是市府出的。所以挪用，大家也是爭取，是說這筆錢希望花在刀口上，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盡量把林園的建設做好，像我們大寮，也是很多要爭取的。所以這些錢，也是污染在地方，用於地方，回饋地方，與我們的管線一樣，你們自主性，這裡就是要維護。養工處，我剛才講的這個 1,000 萬，你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小港的這個大業北路，我們現在是做在西邊，就是從中鋼路和二苓路的西側的人行道的改善。

蔡副議長昌達：

爲什麼要用這筆錢去…。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旁邊都是我們的工業區，坦白說，我們從大業北路、大業南路這樣走，走過沿海路也是到林園，所以那時候我們是想這樣的。

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他們的重車都是在那邊行駛，也不是林園的鄉親開到那邊去的。你聽懂意思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都有啦！

蔡副議長昌達：

有。可以研議嗎？可以研議看如何挪用，不要堅持就要用這筆錢下去挪用。剛才經發局說它這個東西已經編下去，你沒做也不行，那一筆 900 萬，這一筆 1,000 萬的部分，可以研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如果人行步道可以早一天改造，可以做好的話，那是最好。

蔡副議長昌達：

請立委去工業局要，國正立委怎麼不去要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是這樣，我們西邊花這 1,000 萬，我們東邊還有一個 9,100 萬。當然東邊這個 9,100 萬，當初三年前中鋼說要補助一個 4,500 萬，結果中鋼食言。

蔡副議長昌達：

用講的怎麼算數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後面還有兩個要發言，是陳議員信瑜和蕭議員永達。在兩位議員發言之前，我是不是先釐清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議員不能夠增加預算，就市府所提出來的預算，議員是不能夠增加的。本案如果這各項的預算，譬如說林園區公所就編了 3,900 萬，另外大業北路那裡就是 1,000 萬，如果把這 1,000 萬移到林園的話，預算的挪動在不同的項目裡，讓另外一個項目的預算是增加的。到底合不合法？我們是不是先來釐清這個問題，請許主任你就相關的規定，我們來釐清一下，不同項目之間的挪動，算不算增加預算？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依據大法官會議 391 號解釋，這個預算案和法律案的性質不同，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的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對各機關所編預算數額，在款項目節之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涉及到施政計畫內容的變更與調整，容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和立法權的分立，應為憲法所不許。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許主任唸的那一份大法官會議解釋，在這一份橘色的、新的第 88 頁，釋字第 391 號解釋，各位先參閱。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想每一位議員特別是選區選出來的議員，都會替我們的地區爭取，所以如果說我們林園講林園較多、大寮講大寮較多，大業北路這條是小港的，這樣我們不就每個議員都打起來了。我剛剛講的，其實跟主席剛剛考慮的也是一樣，這個既然是經濟部的補助款，不是費用說要怎麼刪，怎麼挪。議員就可以去喬，議員事實上是沒有預算分列的權力。所以我一個建議是說，是不是請未來市政府在這種經濟部，因為我覺得這個 85% 的比例，其實是很高，也算是破紀錄的高。大家都希望在工業區，甚至是中油，不管是製造廠，或者是包括林園、小港、中林、大林，甚至是楠梓，大家都要分，因為污染大家一起承受，但也不是只有這幾個區，這些污染是高雄市民共同承受的，所以我也希望各位議員如何讓市政府有這樣子的一個空間，畢竟這個補助款沒有辦法這樣子的挪用。

所以光要爭取我們的區，而要把別的區刪掉，手心手背都是肉，副議長不可這樣，我們小港的居民就住在你們隔壁而已，你們那一條大坪頂下來就是我們小港的區域，到時候我們大家就不知道要如何交代，所以這個大概也不適合在那個地方講，不然手心手背都是肉，你是要割哪一面的肉給哪一面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跟陳議員信瑜有相同意見的，請站到陳議員信瑜旁邊那邊，並發言用…。

陳議員信瑜：

對啦！每個區都有每個區的需要，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相同的話，都一直講。

陳議員信瑜：

我們副議長也很照顧我們小港居民，他這一筆錢也捨不得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同仁不要爲了各自選區的利益在那邊爭執，因爲大家都非常重視，時間暫停。大家都很重視自己選區的建設，這個案子其實只要簡單講，預算可不可以挪？從這邊挪到那邊。

陳議員信瑜：

不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的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安靜。時間先暫停。

陳議員信瑜：

不能挪用，就不要爭執，就是不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請陳議員麗娜和許主任討論，就是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挪動而已。如果大法官會議解釋是不行的話，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再討論。但是各選區議員有各自的立場，不要在這裡爭執，跟陳議員信瑜意見一樣的去站那邊，同樣的時間，5分鐘內，還有2分50秒，請站在一起講，不要再講同樣的意見，不要再重複。贊成大業北路1,000萬元的就站在那裡，這樣就好了，鏡頭都要拍到。

陳議員信瑜：

那我們要趕快找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

林議員宛蓉：

我們不是在爭執，我要跟各位同仁來報告一下，因爲大業北路剛好跟林園交

界，我們小港也是受中油污染，這個污染都是亂飛的，但是我在這裡要表達的是林園跟小港是一個生活圈，都是在那個區塊，小港的居民可能小港有房子、林園也有房子會在兩地來來去去，而大業北路真的是有必要重新創除，所以說我們林園的同仁，拜託一下，大業北路真的很顛簸，我們又是一個生活圈，我們小港選出來的議員希望不要爲了這事情在那裡講來講去就讓市政府好做事。改天，如果有我們小港的部分，再來支持林園。

陳議員信瑜：

不然刪七賢路那一筆就好了。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講那個都沒有用。不要緊，原則上那個不能挪來挪去。

陳議員信瑜：

對。

蔡副議長昌達：

挪來挪去，我是說明年加倍奉還給我們林園，這樣有沒有道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道理。

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就不能挪用，如果說能挪用，我們就 OK。

陳議員信瑜：

副議長，英明。

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就不能挪用，如果可以挪用，我們早就在那裡競相爭取了，所以不能挪用的東西再怎麼講都在爭執。

陳議員信瑜：

請主席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後面還有二位要發言，你們還有 1 分 17 秒。

王議員聖仁：

我也覺得剛剛副議長這樣講，我們就有一些能接受，我們也很贊成，因爲怎麼講？我很不希望我們本黨爲了這個預算爭論，總是我們大家要照顧自己的鄉里，所以大家在公平公義之下一起來商量、協調能夠圓滿，這樣是最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49 秒，換林議員宛蓉發言。

陳議員信瑜：

他發言完了，蕭議員永達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

陳議員信瑜：

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快要 6 點了。

蕭議員永達：

主席，剛剛講的是法律的問題——經費可不可以挪用？我現在來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公平正義的問題。中油在林園設三輕的更新投資計畫，所以補助這 1 億 3,000 多萬元，主要的經費 85% 用在林園，我覺得這是公平合理，但是如果把全部的經費百分之百都用在林園，這個算不算公平合理？以前怎麼沒有這個先例？我講一個例子給大家聽，譬如說我是苓雅、新興、前金選出來的議員，這裡有一筆預算就是前金區的，前金國中。苓雅、新興、前金選出來的議員都知道那裡的里長每一年都有台電的回饋金可以補助他們出去玩，台電明明就在小港，怎麼會去補助苓雅區的里民可以出遊呢？原因很簡單，他主要補助的還是補助前鎮、小港，但是因為苓雅區在前鎮、小港旁邊，所以前鎮、小港補助 100 元，苓雅區就補助 50 元。為什麼呢？什麼叫做公平正義？公平正義就是資源有沒有合理分配？中油建三輕在林園，那會造成林園的空氣污染，那會不會影響到高雄市譬如說大寮、前鎮、小港、苓雅、新興、前金？空氣會不會飄到其他區去？也是會，怎麼不會？所以所謂的資源合理分配，100 元的 85% 用在林園，這是合理；15% 就是市政府根據市政的需要統籌去分配。

我來請教一下經發局長。因為這個是在我們前金區，我問一下七賢國中這個計畫是在做什麼？這應該不是用在教育方面，雖然是國中，但不是用在教育方面，這是在經濟發展方面，為什麼會用在這裡？你回答一下，這 9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澄清一件事情，因為七賢國中是寫了括號，那是暫定，但是要做 Maker Space 是確定，這一點先跟議員做說明。我相信你也不是因為在你的選區，所以你站起來發言，我想你支持的是這個活動的精神。

蕭議員永達：

公平合理的分配資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講的就是其實現在大家都在討論一件事情，我們的服務業其實從開放後管制到一定程度，我們看這幾年很多國家透過服務業去管制而大幅成長了一些經濟成長率，但是最近包括世界最大經濟體的美國跟世界最強自造業的德國都回頭來講要怎麼樣重新回到工業，所以有一個很有名的名詞，現在叫做「工業 4.0」，在台灣叫做「生產力 4.0」，我們用的詞是這個詞。它的關鍵是因為未來這個社會就是自造的多元性，以及現在資訊發達以後，我們可以在網路上取得各種自造的知識跟資訊，它強調由自己自造，這個「自」是自己的「自」，這個將是未來最大的發展趨勢。

其實我們有研究過一件事情，因為以高雄為首的南部整個產業鏈，雖然有經過大量的外移，可是這個產業鏈的基礎還是在的。南台灣是非常有機會來發展 Maker 這一塊，做個 Maker City。我們也跟中央報了他的創新創業園區，就是相對於花博的那案子，我們也跟國發會報了一個大概 3 億元左右規模的案，所以我們是希望把這事做好，如果中央還沒核定，我想要先開頭。坦白講，我就是想要先開頭，所以我就搶這個半年，很多議員問我說為什麼不編明年的公務預算？那就要再等半年，重點是在這個地方，所以我要請大會能夠支持，讓我有機會早半年做這件事。

蕭議員永達：

我再來請教你，這個雖然地點是在前金國中，是在前金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或其他地方，現在我在找一個適當的地點。

蕭議員永達：

OK，但這個做成功，其實是全市性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並不是說前金區的是用到林園的錢，這利益是全高雄市民可以共享的，是不是這樣？〔是。〕是這樣嗎？〔是。〕你請坐。所以呢？本席是主張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主要在林園，85%的經費用在林園，這是合理的，但是污染是全市性的污染，百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最後二位發言，陳議員麗娜跟李議員喬如，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許主任所提的釋字第 391 號的大法官解釋文，內容事實上針對的是有關於預算要增加支出的提議的部分，在立院是受到憲法第七十條規定所限制，所

以他有提到關於相關的內容，預算案跟法律案的部分，法律案可能可以做文字的增加或減少之類的動作，但是預算案的部分就被限制在如果增加預算支出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所以憲法是不允許增加預算的。這個東西事實上跟今天所討論的內容，我覺得應該不是相同的東西，尤其這個案子又是所謂的回饋金的部分。像這樣的東西，是不是有機會重新退回去把內容重新調整以後再送進來？也許大家有一個空間再一次的調整這些內容，我覺得會是比較恰當的。在這邊，地方上議員的堅持或是我們在其他區域內也放了我們的東西，我們到底要不要去爭取？我覺得都是挺尷尬的，如果說是在小港製造的污染，應該全部都要用在小港，我也覺得應該要這樣做，但是現在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我覺得看起來剛剛所講的大法官解釋並不是那麼恰當。是不是有機會把這個案子退回去重新再編，跟地方上的議員討論之後再送進來？我覺得會比較適意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別區的議員就要反對了，請大家看本會議事有關法規彙編第 88 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91 條的最後一行，大家看一下最後一行，應該這句話是最重點。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主席可能會把 88 頁唸下去。好！針對這個墊付款的案子我支持，也希望經發局在這部分，能夠好好表現跟發揮。

剛剛我很認真聽了很多議會的同仁，提出他們為地方喉舌的精神，我也感到佩服。不過有一件我倒是支持，就是關於政府未來回饋金一些相關的議題。也不是只有這一條，我認為公平正義很重要，我為什麼講公平正義？我舉個例子，其實我們的觀念不應該停留在過去的想法，今天中油在小港或在楠梓、左營設廠，那麼它的污染就是在左營、楠梓周邊多少公尺，或者小港周邊的城市，那是錯誤的，因為空氣的污染是無區域的，甚至無國界的。就以鼓山區來講，我向大家報告，每當晚上或半夜時，我們都會聞到很臭、很臭的味道，那就表示有些在楠梓的工廠或者有可能是中油，它們排放空污的時候，它會飄到其他的行政區域。它的落塵不見得就在隔壁的 500 公尺，這是空污這樣的部分。甚至會有一種可能，什麼可能呢？你們知道現在下的雨都是酸雨嗎？酸雨怎麼來的？就是空氣污染造成的結果，影響到整個的環境。這個酸雨它不會只下在小港或是左楠，全高雄市 38 區都會面臨這情形。

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我希望大家快點，能夠支持市政府這個議案。未來我們再來討論，將來的回饋金要不要公平正義的去分配？優先順序要怎麼整理？所以我建議，這個討論就到此結束，我們處理支持、不支持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10 分鐘，我先處理時間的問題。我們今天下午的會議，延長到所有的議案審議完畢，再行散會。好嗎？好！謝謝。本案 1 億 3,000 多萬的補助，選區的議員包括蔡副議長、林議員雨庭、王議員耀裕，都非常堅持的爭取，百分之百要留在林園區，我們給予高度的肯定。可是根據剛剛許主任的解釋，大法官會議 391 號的解釋，在我們第 88 頁的最後一行，「…被移動增加或追加預算之項目而言…」，這個法令用語很討厭，它就用雙重否定。要難為非就是說是啦！是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要難為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它的意思就是說，是屬於憲法所指的，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所以是不是請各位議員…，既然有一億多的錢，已經到了我們的市政府，本案就讓它過關。以後相關的案件，請事先讓議員知道，比例的分配方面，讓我們事先能夠討論，不要錢到了一億多，都還不能用。這樣子，請各位議員贊成本案，好不好？沒有意見，我先敲了。好，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是…你們總共選出三加一啊！…給他 1 分鐘，讓市民聽到他的發言。

王議員耀裕：

平常公務預算用在 38 個行政區，各個部門、各個局處，你們認為哪裡需要做的每年都有編列，各位局長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每年都有編列你們的公務預算，本預算是做在哪裡？這條是額外增加，額外啊！你在十年前怎麼會想到，有需要這筆錢嗎？所以這筆進來，應該是額外增加的。所以應該是要看這筆錢，要額外做在什麼地方，不要把本來每年度要做的、要執行的，就把這筆錢拿來用。如果這樣子我們的公務預算算什麼？所以公務預算本來就是 38 個行政區都要做的嘛！這一筆錢就應該用在受污染的，林園是最可憐、最辛苦的地方，從那邊來做嘛！這是我們的心聲，所以我也很堅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副議長跟李議員雨庭，要不要再各 1 分鐘？我們要討論下一案了。好，謝謝！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請看教育類、編號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經費計 55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424 萬 9,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26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第 6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